

稻谷销售合同(样本)



甲方：福建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时间： 合同号： 签订地点：福州

根据 2023 年 月 日福建省储备粮轮换竞价销售交易会的成交结果，乙方向甲方购买以下粮食，现按照交易会公告，订立协议如下：

一、数量、价格及货款 单位：元、吨、元/吨

储粮单位	生产年限	仓号	品种	数量	储存方式	单价	货款

二、交货办法及质量。

1、交货方式为供货方仓内交货、需乙方自提，提货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连城县粮丰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武夷山市金穗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建瓯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福建省宁德市柘荣购销公司、将乐直属库沙县分库、建阳粮食购销公司东峰分库、上杭县杭粮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浦城县粮食购销有限公司按 6 元/吨，其它储粮单位按 4 元/吨向乙方收取除人工费用外的库内机械使用、过磅、电费等费用。

2、本合同粮食质量以仓内为准，乙方参加本次竞价销售交易，即表明乙方对上述粮食质量已经作详细充分了解且没有异议。

3、乙方所委派的现场搬运及其他人员须遵守储粮单位的安全生产和作业规定，并与储粮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三、计量方式。结算数量以储粮单位库区内地磅数量为准。

四、货款交付及提货期限。乙方分批次向甲方交付货款，凭甲方开具的出库通知书到储粮单位提货。交款并提货的执行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若乙方超过本合同期限，但经乙方申请继续履约的，需交清未完成数量的货款，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15 天，并按 7.5 元/月·吨缴纳保管费。如在延期后 5 个工作日内没有交清未完成数量的货款视为违约，甲方收缴乙方未完成数量履约保证金并结算；如在延长 15 天内仍未完成提货，甲方收缴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结算，余下粮食由甲方自行处理。

五、结算方式及期限。出库结束后，乙方需在三个工作日内与出库单位办理《出库数量确认书》，并与甲方办理结算，开具销售发票。

甲方账号：20335 9999 001 000000 01831，开户行：农发行福建省分行营业部。

六、履约保证金及违约责任：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标吨数×120 元/吨）不用于抵交货款，成交后由国家粮食福建交易中心冻结暂存，待乙方履约完成后，由甲方出具《合同履行完成确认书》，交易中心将履约保证金转为乙方系统账户内可用资金，乙方在系统内可自行申请在三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若乙方违约，违约部分的履约保证金由交易中心按规定转给甲方。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福州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传真具有同样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甲方：福建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单位地址：福州市鼓屏路 60 号

单位地址：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传真：0591—87617868

传真：